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青艳律师、李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4:00 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4,294,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2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线下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3,604,7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59%；反对票 681,023 股，弃权票 8,4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江蘇亞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須公告的文件一併報送有關機構並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律師在其中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江蘇亞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會議之目的而使用，除經本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二份。



事務所負責人

祝筱青 律師

經辦律師

王青艷 律師

李丹 律師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十八日